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溫庭箴

電話: 02-24201122#1311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09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402536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253651A00\_ATTCH1.pdf、0253651A00\_ATTCH2.doc)

主旨:轉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3條、第12條、第二節節名、 第13條至第15條、第18條、第33條及第51條條文,以及政 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及第21條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 條、第11條條文,均經總統公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2月7日部退一字第1044 0461351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及上開3項修正案之 修正條文各1份。上開各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 222期(參見總統府網站: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 公報系統)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電15:7052.7章

訂

線

裝